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254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劉秋明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許秋莉